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宜璵  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12  
電子信箱：zero012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50005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87210000A\_1150005241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50005241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5000524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4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0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29日部特二字第11459110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

